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60號

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台中林氏宗廟

法定代理人 林承峯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被告 翁文振

王美雪

鄭滄樑

被告 富捷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碧玉

被告 陳世昌即廖碧霞之繼承人

陳昭雄即廖碧霞之繼承人

陳惠美即廖碧霞之繼承人

陳惠卿即廖碧霞之繼承人

陳靜怡即廖碧霞之繼承人

張珍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11萬9,65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40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01 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  
02 核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  
03 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  
04 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  
05 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又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即所謂  
06 因定期收益涉訟，其請求調整增加之租金即所稱之收入（最  
07 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4號、100年台簡抗字第18號裁定參  
08 照）。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09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10 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11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調整租金，所  
12 提高之租金額每年合計新臺幣(下同)51萬1,965元(詳參附  
13 表)，且未定終期，揆諸前開說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14 之10規定推定10年為存續期間，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15 為511萬9,650元(計算式：51萬1,965元×10年)，應徵第一審  
16 裁判費6萬1,40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7 定，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不繳，  
18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4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佩萱

27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告姓名	原每年租金	調整後每年租金	租金調整前後之差額
1	翁文振	4萬3,732元	13萬1,977元	8萬8,245元
2	王美雪	5萬9,920元	13萬1,977元	7萬2,057元
3	鄭滄樑	5萬8,600元	13萬2,202元	7萬3,602元

(續上頁)

01

4	富捷貿易 有限公司	5萬8,600元	13萬2,202元	7萬3,602元
5	陳世昌、 陳昭雄、 陳惠美、 陳惠卿、 陳靜怡、	8萬1,847元	24萬3,379元	16萬1,532元
6	張珍華	3萬3,930元	7萬6,857元	4萬2,927元
合計				51萬1,965元